

<<新农村建设丛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新农村建设丛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02047477

10位ISBN编号：7202047470

出版时间：2011-05-01

出版时间：河北人民出版社

作者：王艳玲，等编

页数：111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新农村建设丛书>>

内容概要

“新农村建设丛书”通俗易懂、深入浅出，凝结了一批权威专家、科技骨干和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技术人员的心血和智慧，体现了科技界倾注“三农”，依靠科技推动新农村建设的信心和决心，必将为新农村建设做出新的贡献。

《新农村建设丛书：新农民遗产与继承》为丛书之一。

书籍目录

- 1.什么是继承？
王某夫妇去世后，其财产在三个女儿间应如何分配？
 - 2.死者接受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“五保”供养，其继子是否还有继承权？
 - 3.夫妻二人先后去世，对丈夫的遗产，丈夫的哥哥和妻子的母亲谁享有继承权？
 - 4.被继承人去世后，经其父亲、兄弟协商，是否可由其侄子继承遗产？
 - 5.继承开始的时间与遗产实际分割的时间是否是一回事？
 - 6.（1）夫妻二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，他们的财产将如何继承？
（2）祖孙3人意外事件中同时死亡，不能确定死亡时间的，遗产该如何继承？
 - 7.（1）被继承人去世后，登记在他人名下的房产能否作为遗产继承？
（2）丈夫去世后，对丈夫家的祖遗房产，妻子儿女能否继承？
（3）购买单位房屋的居住权是否可以继承？
（4）购买单位的公房能否继承？
（5）被继承人分家析产所得的财产如何继承？
（6）死亡赔偿金是否属于遗产？
（7）人身保险金能否作为遗产继承？
 - 8.继女儿将多次奸淫自己的继父毒死，是否丧失继承权？
 - 9.父亲病危，弟弟为了独吞遗产而杀害哥哥，父亲去世后弟弟是否还有继承权？
 - 10.儿子对父母不尽赡养义务，还能否继承父母的遗产？
 - 11.继承人篡改遗嘱后，是否还享有继承权？
 - 12.（1）遗赠扶养协议与遗嘱、法定继承相矛盾时应如何处理？
（2）既有遗赠扶养协议，又有遗嘱，该执行哪一个？
 - 13.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在其妻子、年迈的父母和残疾的儿子之间分割？
 - 14.（1）外祖母去世后，外孙女能否继承遗产？
（2）自幼被他人收养，但对生父母尽了较多扶养义务的女儿，能否继承生父母的遗产？
 - 15.（1）唐某的遗产其同居女友、私生子是否有继承权？
（2）随母改嫁的子女有无继承生父遗产和代位继承的权利？
（3）被继承人分别与他人构成事实婚姻和登记结婚，其遗产如何继承？
-

章节摘录

【案情】 邢某是一位大学教师，自幼酷爱书法，经过刻苦钻研，在书法、篆刻方面有了一定造诣，其作品在省内外多次参赛，取得较好的成绩。

1998年冬，邢某利用业余时间写就一本书法、篆刻方面的专著，交与出版社准备出版。

不幸的是，邢某于1999年夏突发疾病死亡。

其妻郝某于2001年3月带着女儿改嫁他人。

2002年7月邢某的专著出版，得稿酬16000元。

邢某的父母认为，郝某已带着孩子改嫁，不再是郝家的人，无权继承这笔稿酬，而郝某认为，这本专著是他们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完成的，当时也交到了出版社准备出版，因此，这本书的稿酬应视为夫妻共有财产，自己有权分割。

邢某去世时，自己是其合法的配偶，有权继承这笔财产。

女儿是邢某的亲骨肉，当然也有权继承。

为此，郝某与邢某的父母发生了争执。

【专家评析】 处理本案的关键是确定继承开始的时间，以及这笔稿酬是否属于遗产。

根据《继承法》第2条的规定，继承关系应从1999年开始，当时郝某是其妻子，对其遗产即有合法的继承权。

根据《继承法》第3条的规定，遗产通常是被继承人死亡之前获得的合法财产，而这笔稿酬获得的具体时间是作者死亡3年之后，那么这笔稿酬能否作为邢某的遗产？

这笔稿酬是因那本专著而得，而专著的形成时间是在作者生前，作者生前也已交与出版社准备出版，只因特殊原因，生前未拿到这笔稿酬，因此这笔稿酬应视为作者生前所得财产。

作为邢某生前的财产，获得的时间是邢某与妻子郝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，所以，根据我国婚姻法的规定，应视为夫妻共有财产。

邢某去世后，根据《继承法》的规定，首先应分出二分之一为配偶所有，另外的二分之一为邢某遗产，由其继承人继承。

所以，16000元的稿酬，郝某首先分割8000元，另外8000元为邢某的遗产，由其父母、女儿和妻子继承。

。

.....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